



2022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 (a)

社会与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 2022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E/2022/27)通过]

### 2022/4.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5 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酌情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协调进程的结果，以期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重申委员会对后续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负有首要责任，<sup>1</sup>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落实，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sup>1</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着重指出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重申**会员国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会员国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这方面推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回顾**大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以及全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响作出更大贡献，并请经社理事会促进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落实行动，并为此目的确保其各部分、论坛和附属机构的议程、工作方案和讨论有助于各自执行工作，也有助于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同时确保附属机构履行其具体任务规定和职能，

**重申**《2030 年议程》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在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并确认如果妇女和女童被剥夺机会，无法充分实现其人权，就不可能实现人类的全部潜力和可持续发展，

1.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后续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重申其任务规定及其在制定总体政策以及在协调执行工作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至关重要；

2. **又重申**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程的主流，需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就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机制和进程的合作；

<sup>4</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还重申**委员会将继续促进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

4. **决定**委员会将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的重点主题中涉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5. **又决定**委员会会议将继续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并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受关注程度，并决定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进行一般性讨论；

6. **还决定**委员会将继续每年举行一般性讨论，讨论将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部分期间开始进行，并建议在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和正在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作出的努力；

7. **决定**将继续对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严格规定时限，时限由委员会主席团在会前确定，并由主席一以贯之地执行；

8. **又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在审议一项优先主题时将继续依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及优先主题与《2030 年议程》的联系；

9. **还决定**委员会对优先主题的审议应重点分析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在当前挑战下加快兑现承诺，通过不超过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或其他互动对话，确定关键的政策倡议和战略，目的是交流根据证据、研究和评价提出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新见解，着重考虑已取得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加速执行工作，并加强对话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承诺，并决定专家小组可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中研究所审议主题的专家；

10. **决定**委员会将保持其优先主题讨论的互动性，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互动性，在来自各种实务领域的高级别代表和专家参与下，分享关于优先主题的经验教训，以加强对进一步行动的承诺，又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团体互动协作；

11. **又决定**优先主题年度讨论的成果所采用的形式是经所有会员国谈判达成的、简明扼要的商定结论，商定结论应侧重于就弥合其余差距、克服挑战和加速执行工作的步骤和措施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供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民间社会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用，并决定这些商定结论应向联合国系统广泛传播，并由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公众广为宣传，以鼓励采取后续行动；

12. **还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前，应根据明确的时间表制定会议成果非正式磋商的日程，适当考虑到工作时间，以便进行磋商和协调，及时取得实质性成果；

13. **决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更加重视性别平等观点，同时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经社理事会的年度重点主题；

14.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各区域组与所有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新出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15. **决定**关于这个新出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的讨论的成果文件将采用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6. **又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将通过互动对话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审查主题，互动对话的内容包括：

(a) 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以通过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确定加速执行工作的手段；

(b) 提出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的方法，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数据差距和挑战，加强与主题有关的数据收集、数据报告、数据使用和数据分析；

17. **邀请**所有会员国让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筹备进程，包括考虑在国家一级就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与其进行协商；

18. **决定**审查主题讨论的成果文件将采用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9. **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审查主题进程；

20. **促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包括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例如酌情通过交流信息和传播其工作成果、联合举办非正式互动活动、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参加相关进程等方式，扩大与其他政府间进程和职司委员会的合作；

21. **重申**委员会的作用是从实务角度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继续酌情使其专题优先事项与经社理事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便从性别平等视角提供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2.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委员会的讨论活动；

23.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4.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历来具有重要作用，依照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6号和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应鼓励这些组织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现有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广泛参与和信息传播；

25. **又决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6 号和第 1996/31 号决议, 继续加强让非政府组织促进委员会工作的已有机会, 包括安排时间, 让它们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在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期间以及在一般性讨论的最后发言, 同时兼顾地域分配;

26. **促请**委员会继续确保所有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青年)根据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与,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包括为此更加关注无障碍问题, 并通过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如何加强他们的贡献, 同时铭记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27. **又促请**委员会考虑在其年度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关于优先主题的互动对话, 促进会员国代表团青年代表之间的交流, 互动对话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并遵循委员会现有的互动对话模式;

28.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及其对委员会讨论的贡献, 以及在委员会届会之际所举行会外活动的日程安排;

29. **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酌情包含技术专家、规划和预算编制专家及统计人员, 包括与正在审议的主题专业对口的部委人员, 以及议员、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青年)的代表;

30. **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在会议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包括定期通报情况以及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31. **又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 例如让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以及部长级和专家级讲习班, 以鼓励对话, 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32.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委员会每届会议进行全面筹备, 以加强对成果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依据;

33. **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 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 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时间; 在选择优先主题时, 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 委员会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议程》, 以便形成合力, 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34.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包括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5.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国家层面在审查主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36.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年度报告中，评估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各种讨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所产生的影响；

37. 决定委员会 2027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应酌情进一步审查其工作方法。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